

中国人民大学2025年中国政府奖学金 “高水平研究生”项目申请指南

一、项目介绍

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水平研究生”项目属于中国院校自主招生项目，按照“个人申请、院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录取具有优秀学科背景、突出专业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国际学生。

资助类别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期限及资助内容

专业学习资助期限与基本学习年限一致，硕士研究生为2或3年，博士研究生为4年。

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在华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具体资助标准见[《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简章》](#)。

三、申请资格

1.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相关规定。
2. 身心健康，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学历和年龄
 - (1)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应当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4.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我校对国际学生在学术能力、语言能力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入学要求，具体参见《中国人民大学2025年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中文授课）招生简章》《中国人民大学2025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中文授课）招生简章》以及 *2025 Enrollment Guide on Master Program in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2025 Global Communication Ph.D. Program in English*。
5. 对于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且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或原为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后移民国外并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符合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学校的招生要求提供国籍证明材料。申请人是否同时具有外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中国公安机关相关管理部门的国籍认定结论为准。

四、申请流程

1. 申请人须在**2025年2月15日**之前通过我校国际学生申请系统

(<https://international.ruc.edu.cn/application>)提交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按系统提示在线缴纳申请费完成网上申请流程。申请费为800元人民币，费用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2. 与自费申请的录取流程相同，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和专业考核；通过专业考核及综合评定的申请人，学校为其出具《录取通知书》。

3. 申请人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下称“CSC系统”，网址：<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login>），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所需申请材料，下载《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申请时需注意：留学项目种类为B类，我校受理机构编码为10002。**

4. 学校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择优推荐上报，奖学金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最终批复为准。

五、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我校国际学生招生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请参照以下清单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要求（含特殊说明）	我校系统	CSC系统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系统生成
2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来华学习申请表》	系统生成	
3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或预计毕业证明 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	√	√
4	学习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申请人须提交自本科阶段起的全部学习成绩单，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非百分制的成绩单应包含成绩注释页。成绩单由就读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可提供中/英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公证。	√	√

5	护照个人信息页 申请人应持普通护照提交申请，护照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目前在华的申请人还须提供所持在华有效居留证件的复印件。	√	√
6	两封推荐信 须提交两封由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签名的推荐信。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的评价：申请来华学习目标要求、中方院校或中方导师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或校际交流情况、学生综合能力、未来发展。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	√
7	个人陈述及学习计划 申请中文授课硕博项目的申请人，用中文书写；申请英文授课硕博项目的申请人，用英文书写。内容应包括个人经历、学术成果、研究计划、毕业后职业规划等，不少于 1000 字。	√	√
8	语言能力证明 申请中文授课硕博项目的申请人须根据我校招生要求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如 HSK 成绩报告。 申请英文授课硕博项目的申请人须根据我校招生要求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如雅思或托福成绩单。	√	√
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在华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常驻国公共安全管理部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
10	担保书及担保人经济能力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在职收入证明、银行存款证明（不少于 3 万元的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等。	√	
11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有效期为 6 个月） 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可通过我校留学生办公室网站（ http://iso.ruc.edu.cn ）自行下载。申请人须前往所在地正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表中所列项目进行体格检查，并向学校提供由中/英文填写、医师签字确认及加盖公章的检查表原件。	√	√
12	国籍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国籍证明材料的说明（硕士、博士）》。	√	
13	个人作品 申请攻读艺术、设计类专业者，可通过“作品/其他支撑材料”上传个人作品类材料（如影像、绘画作品等）。		√
14	在华法定监护文件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须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相关法律文件。		√

15	《录取通知书》		√
16	其他材料	√	√

注：

(1) 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为中/英文的文本，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2) 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真实、有效。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因材料不清晰或无法可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3) 学校不接收持以下证件的申请人以国际学生身份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4) 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至入学后 3 个月内不得擅自更换护照及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等。如确因极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必须更换护照或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擅自更换护照或更改个人基本信息，导致与申请、录取时相关信息不符的，学校将不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六、办学地点和专业目录

按照学校章程，我校办学地点包含中关村校区、通州校区以及苏州校区。专业目录详见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

七、其他事项

1. 每位申请人只可获批一个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资助；
2. 奖学金获得者来华后不得变更录取院校，原则上不得变更学习专业及期限；
3.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不得同时享受中国各级政府和录取院校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含各类一次性奖励金）的资助；一经发现，取消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并须退还已领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对于刻意隐瞒资助情况的，除取消资格外，三年内不允许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
4. 录取后如发现其他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我校奖学金生招生要求的情况，取消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我校 2025 年国际学生各类别招生简章。本申请指南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招生政策如发生调整，以学校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八、联系方式

(一) 国家留学基金委

官方网站：<https://www.campuschina.org/>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见《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简章》

https://campuschina.org/zh/content/details1003_122933.html

(二) 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官方网址：<http://iso.ruc.edu.cn/>

电子邮箱：admission@ruc.edu.cn

联系电话：86-10-62511588/26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8 室

邮政编码：100872